

附件 4

推选对象 2021-2022 学年度可加分项目

序号	指标名称	具体内容	加分标准	得分
1	个人所获荣誉情况	个人获国家级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）、省部级（中央部门、国家部委，省委、省政府）综合性表彰。	直接获得评选资格	
		个人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各部门表彰	5 分	
		个人获得市委、市政府表彰	2 分	
		个人获得学校党委、行政表彰	0.5 分	
		个人获得学校机关教辅部门表彰	0.3 分	
2	个人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应用	根据《江西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校政教字[2020]35 号），在每月考核中获得考核奖励累计 3 次者	3 分	
3	个人科研、指导竞赛情况	以江西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且为第一作者在 D 级及以上报刊发表了学术论文，公开出版省级及以上著作、教材	4 分	
		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、结题	6 分	
		省级科研项目立项、结题	4 分	
		厅局级项目立项、结题	3 分	

		校级项目立项、结题	2 分	
		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	6 分	
		获得省级科研成果	4 分	
		获得市级科研成果	2 分	
		有国家发明专利	3 分	
		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，国际级	6 分	
		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，国家级	5 分	
		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，省级	4 分	
		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，市级	2 分	
		参加省一级及以上专业协会 举办的美术（设计）作品展 览、大赛或者获奖	3 分	
4	参与专业（课 程）建设情况	国家级特色专业或精品课程 建设项目	主持人 6 分 参与者 3 分	
		省级特色专业或精品课程建 设项目	主持人 4 分 参与者 2 人	
		校级特色专业或精品课程建 设项目	主持人 2 人 参与者 1 人	
		教学、科研团队成功申报立 项或获得优秀成果奖（省级 及以上）	组织者 4 分 参与者 1 分	
5	管理人员年度 考核结果运用	被评为优秀者	6 分	
6	在各级各类新 闻媒体进行新 闻报道情况	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发稿件	5 分	
		在省级新闻媒体刊发稿件	4 分	
		在市级新闻媒体刊发稿件	2 分	

		在校级新闻媒体刊发稿件	1 分	
推选单位评分			评选单位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2022年 月 日	
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评分	对推选单位评分有无异议:			
	复核评分:	评选领导小组组长签字:		2022年 月 日

